

第二週 貪婪

■ 經文：哥林多前書6：10

■ Begin at the End

學習分辨需要和欲望的差異，每當產生貪欲時，以神的話語和信心過得勝的生活。

■ 背經

「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，不趨向非義之財。」(詩119：36)

■ God Thinks

*主日講道時，請參考。

<主題說明>

在這個月裡，我們要以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的經文為中心，分享關於道德觀的課題。盼望透過SayNote幫助同學重建今日社會中缺少的基督徒道德觀。這週我們要一起察看的道德觀主題是「貪欲」。

聖經宣告，貪婪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。那麼，貪婪是什麼呢？貪婪，或說貪欲，詞典給予的定義是「貪圖的慾望」。那麼，慾望是什麼呢？慾望是「過分想獲得或想享受某事的心」。慾望這個詞的希臘文「epithumia」意指包含肉體與心靈的全部慾求，特別是指「對被禁止事物的追求」。綜合來看，貪欲可以說是「過分想獲得或想享受某件被禁止事物的心」。

最能貼切說明這個詞的例子，就是亞當、夏娃與分別善惡樹的故事。神允許亞當與夏娃吃園中除了分辨善惡果以外的所有果子，但是蛇來找他們，欺騙他們說如果吃了分辨善惡樹的果子，就會像神一樣。夏娃聽了這話，就觀看那分辨善惡樹的果子。那果子看起來好吃，悅人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。想變得像神一樣的貪欲充滿夏娃的心，最後她與亞當一起違背了神的命令。這樣做的結果就是他們與神的關係破裂了。貪欲使人過度追求被禁止的事物，最終使人遠離創造主神。

<背景說明>

哥林多教會是使徒保羅所建立或牧養的眾多初代教會中，問題最多的一個教會。儘管有很多優點，但因教會的分裂、對十字架真理的誤解、對聖靈啟示的無知、近親相姦的問題、向世俗法庭告狀的問題、道德上的怠惰、結婚與離婚的問題、關於偶像祭物的問題、公眾敬拜的問題、復活教義的問題等等各式各樣的問題，教會中充滿了混亂。在上面列出的問題中，道德怠惰的範疇裡就包含了貪欲的問題。使徒保羅以非常強烈的語氣警告，不要貪婪。他嚴厲地警告說，貪婪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<經文說明>

聖經說貪欲是惡的。神透過賜給以色列百姓的十誡說：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」（出20：17）耶穌在說明從人心裡出來的惡念時，也提到貪欲。祂說這貪欲從裡面出來，能污穢人。傳道者說貪欲使智慧人變為愚昧，詩篇作者則說貪婪的人背棄耶和華，並且輕慢祂。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3章5節中，說貪心就是拜偶像。

「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。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」（西3：5）

聖經對於貪欲的教導是明確而嚴格的。那麼，我們生活在富裕的環境中，擁有各種物品和便利，這些都是不好的嗎？並非如此。我們常常混淆「需要」與「貪欲」。需要得到滿足時，會帶來感恩與滿足感，但貪欲越被滿足，越會感到嫉妒與不足。因為需要與貪欲的界線模糊，所以很容易陷入貪欲中；一旦陷入貪欲，嫉妒、謊言、暴力、不信等就會隨之而來。貪欲不僅破壞我們與神的關係，也破壞我們與他人的關係。

舊約中，最能表現人類貪欲的故事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發生在曠野中的吃肉事件。以色列百姓在無法獲得食物的曠野中，一直以神所賜的嗎哪維生。再美味的食物，一天三餐、一年365天持續地吃，也會感到厭煩。所以他們要求吃肉。儘管嗎哪已經足夠滿足他們的需要，以色列百姓卻因著這樣的貪欲，起來敵對神和摩西，並且受到神的審判。這件事的發展過程，可以用雅各書的經文來做總結。

「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（雅1：15）

那麼，要如何戰勝貪欲呢？在路加福音12章15節中，耶穌這樣說：

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

耶穌引導我們看見生活的本質；生活的本質就是「生命」。這句話喚醒了生活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我們，明白什麼才是真正重要的。耶穌希望我們追求的，不是眼前瞬間即逝的東西，而是眼不能見的永恆事物。祂希望我們明白，生命比堆積在倉庫、銀行裡的錢財更為寶貴。貪欲的背後，隱藏著要我們不看重永恆而看重今生、不看重屬天之物而看重屬地之物、不看重生命而看重金錢的罪。我們作為基督徒，應當跟隨為我們傾其所有、流血來服事我們的耶穌基督，而祂正是賜下永恆代替今世、以屬天代替屬地、以生命代替金錢的神。此外，我們也要效法耶穌的這種品格，使用我們擁有的東西去拯救人的生命。這世界現有及生產的糧食足以讓兩倍於現今所有人口，也就是一百二十億人口吃飽還綽綽有餘；儘管如此，每天仍有兩萬人、每小時一千五百人、每五秒鐘就有一名兒童因飢餓而死亡（資料來源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，FAO：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）。這是為什麼呢？這種悲劇的核心，正是人類無止盡的貪欲。這樣的貪欲，在今日透過新自由主義經濟主義和資本主義奪取生命，削減生命的價值。在這樣的現實環境中，基督徒應當率先拋棄貪欲，將超過需要的東西用於拯救生命的事上。

(以下問題請參考2025年9月號《清晨國度》P.98－99回答)

■ We Talk

1. 越多越好，這是真的嗎？

人們時常說「嫌少不嫌多」，也就是越多越好的意思。想想看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有哪些事物越多越好？把它們寫下來。

越多越好的事物有哪些？

給帶領者的說明

輔導、傳道

請輔導或傳道先讓同學自由地寫下他們認為越多越好的東西。然後提出問題：「假設獨自一流落到無人島，請選出生存所必需的三樣東西。」下一個問題則是：「如果不是去無人島，而是要站在神的面前，請看看那三樣東西中，是否有你絕對需要的東西。」藉由這樣的方式，幫助他們再次確認永恆事物的價值。

2. 讀完哥林多前書6章10節以後，再次思考上面的問題吧！

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
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給帶領者的說明

輔導、傳道

使徒保羅宣告說：「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。」(林後 6：10) 對基督徒而言，關於財物最貼切的詞，莫過於「管家」了。盼望輔導或傳道能提醒同學，服事與分享比擁有更重要。請分享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(徒20：35) 這句經文來作結束。

■ I Tune

用「就當作……」來存錢

請想想自己時常把錢花在什麼地方來滿足自己的欲望，以及如何減少這些支出，並用存下來的錢來幫助有需要的人吧！

輔導、傳道

你知道「就當作……」運動嗎？舉例來說，「就當作去外面吃了一餐」，把那筆錢存起來，幫助有困難的鄰舍。也可以當作搭了計程車，但實際上是搭公車，然後把差額存起來；也可以當作出去玩，把那筆錢存起來。我們一起來回顧自己的生活，選定可以一點點減少的支出，將錢存下來。然後，用那筆錢來幫助國內外有困難的朋友，特別是用在拯救生命的事情上。